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8]14 号），为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对辖区内上市公司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自查工作。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原《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补充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青医院”）为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主要环境信息如下：

1、排污信息

北京长青医院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医院污水，主要水污染物包括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氨氮、总余氯、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挥发酚、总氰化物等，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北京长青医院共有污水排放口 2 个，经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2017 年北京长青医院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制，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或污染事故。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北京长青医院全面执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全，定期维护、正常运行。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和消毒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限值排放标准的要求，环境绩效显著。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4年11月北京长青医院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迁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保险字【2014】0429号）。

2015年12月北京长青医院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迁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保险字【2015】1053号）。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北京长青医院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不断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了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北京长青医院聘请了第三方专业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水、气、噪声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于同日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